

## 新北市鶯歌區農會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 一、鶯歌區農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維護性別工作平等及提供員工與服務對象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性騷擾事件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三、本要點適用於本會各級主管對於其所屬員工，或員工與員工相互間及與求職者間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
- 四、本要點所稱性騷擾，謂下列二款情形之一：
  - （一）員工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二）各級主管或因工作關係有管理監督權者利用其工作上的權力、機會或方法對員工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行為、圖片或其他可供人了解之意思表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 五、本會應設置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並確保雙方當事人之隱私權。
- 六、性騷擾之申訴，應以具名書面為之，如以言詞提出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做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讀，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申訴人簽名或簽章。

前項書面應由申訴人簽名或簽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機關、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申訴事實發生日期、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
  - （三）請求事項。
  - （四）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託書，並載明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
- 七、申訴人於申評會作成決定前，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其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 八、本會就性騷擾之申訴，得設置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處公開揭示。
- 九、本會為處理性騷擾之申訴，除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外，並得由申訴委員會會議決議處理之。

前項委員會中由人事評議小組中置三人至五人，除會務主管為當然委員外，餘委員由總幹事就申訴個案指定及選聘本會在職員工擔任，其中女性委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比例。

本會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

專線電話：(02)26706262 分機 231

傳真電話：(02)26706270

電子信箱：yin.gko@msa.hinet.net

- 十、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決議之人員，對於知悉之申訴案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主任委員應即終止其參與，並得視其情節輕重，報請本會依法懲處並解除其選、聘任。
- 十一、申訴處理委員會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半數以上之出席委員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申訴處理委員會應為附具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前項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人之相對人及本會。
- 十二、申訴事件應自提出起二個月內結案，如有必要得延長一個月，延長以一次為限。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如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收受第十三條決議書後二十日內提出申覆，並應附具書面理由，由申訴委員會另召開會議決議處理之。  
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 十三、申訴處理委員會對已進入司法程序之性騷擾申訴，得決議暫緩調查及決議，其期間不受前條規定之限制。
- 十四、本會員工如經調查確有性騷擾之事實，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如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建議；其涉及刑事責任時，得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 十五、本會對於性騷擾申訴案件應採取事後追蹤、監督，確保申訴決定確實有效執行，並避免有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之發生。  
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得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 十六、本辦法由總幹事核定公佈後實施，修訂時亦同。